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4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公司”)第111号,以下简称为“公司”),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和答复。由于年审机构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问题需会计师核查发表相关意见,公司未能在6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综合评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完成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年审报告的答复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市公司证券网站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止2020年6月1日,公司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万元,占康乐药业股份数总额10%。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康乐药业10%股份,但公司目前未参与康乐药业日常经营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下发的《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公司”)第111号,以下简称为“公司”),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和答复。由于年审机构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问题需会计师核查发表相关意见,公司未能在6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综合评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完成回复工作。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好各项工作,尽快完成年审报告的答复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267号《民事裁定书》及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两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华创阳安于2018年3月2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创证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

二、案件一审情况

2019年1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审情况

华创阳安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华创阳安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五、其他事项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267号《民事裁定书》及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两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华创阳安于2018年3月2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创证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

二、案件一审情况

2019年1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审情况

华创阳安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华创阳安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五、其他事项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267号《民事裁定书》及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两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华创阳安于2018年3月2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创证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

二、案件一审情况

2019年1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审情况

华创阳安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华创阳安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五、其他事项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267号《民事裁定书》及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两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华创阳安于2018年3月2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创证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

二、案件一审情况

2019年1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审情况

华创阳安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华创阳安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五、其他事项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267号《民事裁定书》及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两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华创阳安于2018年3月2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创证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

二、案件一审情况

2019年1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审情况

华创阳安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华创阳安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五、其他事项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267号《民事裁定书》及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两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华创阳安于2018年3月2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创证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

二、案件一审情况

2019年1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审情况

华创阳安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华创阳安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五、其他事项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267号《民事裁定书》及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两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华创阳安于2018年3月2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创证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

二、案件一审情况

2019年1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审情况

华创阳安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华创阳安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五、其他事项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267号《民事裁定书》及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两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华创阳安于2018年3月2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创证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

二、案件一审情况

2019年1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审情况

华创阳安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华创阳安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五、其他事项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267号《民事裁定书》及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两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华创阳安于2018年3月2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创证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

二、案件一审情况

2019年1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审情况

华创阳安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华创阳安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五、其他事项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267号《民事裁定书》及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6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两个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华创阳安于2018年3月2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创证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

二、案件一审情况